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3008JH091

项目名称：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实验室专用设

备购置项目第二次

项目单位：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一章 总则	1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程序	29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33
第五章 合同待签样本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7

203008JH091

公开招标公告



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实验室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次招标项
 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yjy.lan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10:30（北京时间）前
 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3008JH091
2. 项目名称：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实验室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第
二次
3. 预算金额：105.8 万元
4. 最高限价：105.8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一个包，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	备注
1	职业病危害因素 等监测实验室设 备	1 批	105.8 万元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 1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 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4 月 27 日 00:00 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3. 方式：拟参与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点击“我要参与”按钮，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http://lzg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招标文件，参与项目采购。社会公众可点击“免费下载”按钮，查阅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0:30（北京时间）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3. 方式：本项目仅以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提交。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提交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8105030。

2.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本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与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5.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为保证远程交互效果，建议响应人配置的硬件环境包括：稳定运行的电脑、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电源（不间断）、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音视频设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等；建议响应人配置的软件环境包括：Windows 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10、Windows11 等）、浏览器（谷歌浏览器、360 安全浏览器、360 极速浏览器、Microsoft Edge 浏览器等）、数字证书驱动、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网址：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等。参与远程交互时，建议响应人选择封闭安静的环境。因响应人自身硬件、软件问题导致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进行登录，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磋商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

验证响应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响应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6.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 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昌运大厦 12 楼 12D 办锁、技术联系方式：电话：4006131306、0931-8859067。

8. 本项目受理自编号：203008JH09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999 号

联系人：刘晶

联系电话：0931-84636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室

联系人：张葵甄

联系电话：0931-81795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葵甄

联系电话：0931-8179577

2025 年 4 月 25 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人	名称：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999 号 联系人：刘晶 联系电话：0931-8463684
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室 联系人：张癸颀 联系电话：0931-8179577
1.3	项目编号	203008JH091
1.4	项目名称	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实验室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次
1.5	采购预算	105.8 万元
1.7	最高限价	105.8 万元
1.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8	采购类型及所属行业	货物类，所属行业：制造业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比例 1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 0%）
1.10	进口产品（货物类适用）	否（注：1. 否，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提供进口产品投标视为投标无效；2. 是，已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投标）
2.1	代理服务费	乙方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1857 号)规定的标准,向中标商收取招标服务费。 支付方式:电汇或网银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营业部 账号:660400040732300010 财务电话:0931-8179777
2.2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2.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否
2.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2.5	投标保证金	无
2.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据财政部发布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 1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 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7	联合体投标	否（注：1. 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 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	否（注：1. 否，不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2. 是，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9	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3.1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2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3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 10:30（北京时间）
3.5	开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3.6	开标要求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3.7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9	评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4.1	符合性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4.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4.3	演示	否（注：1. 否，不演示；2. 是，需演示） 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演示的系统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进行演示。
4.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5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支付代理服务费后到代理公司领取。
4.6	履约保证金	无
4.7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4.8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5	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5.1	投诉	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财政局投诉。
5.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5.3	节能产品 (货物类适用)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5.4	环境标志产品 (货物类适用)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5.5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5.6	补充说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5.7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按甲方约定执行 交货地点:按甲方约定执行
5.8	付款方式	按甲方约定执行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 (1)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 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 “招标文件” 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6) “投标文件” 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采购文件” 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8)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9) “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0)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12)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3) “节能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 “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 年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 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 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1.5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的收费方法,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1.5%且承担开标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

支付方式:电汇或网银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营业部

账号:660400040732300010

财务电话:0931-8179777。

1.6 其他说明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招标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货商。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2 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文件

2.2.1 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2.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3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2.5 投标资格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投标

2.3.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时，投标人须注意：

(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中标结果无效。

(2) 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

(3) 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的一个采购包，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的投标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投标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投标或准备参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t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7 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投标人须重新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①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②投标有效期不足。
- ③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④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⑤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⑥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⑦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开标

2.4.1 开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程序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每名投标人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 3 分钟内，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 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

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各评标成员独立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标结果。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3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 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3) 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评标

2.7.1 评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评标。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1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2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4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演示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演示。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5 评标方法

2.7.5.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5.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

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结果

2.8.1 中标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2.8.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8.3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领取中标通知书。

2.9 合同

2.9.1 合同签署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取

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1.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条件。采购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2.9.1.2 公告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 合同履行

2.9.2.1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2.2 追加标的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9.2.3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其他约定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商定。



203008JH091

第三章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标委员会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系统提示信息，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3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演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系统提示信息，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

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综合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1 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2	技术部分（51）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共 141 项，技术参数合计计分最高不超过 46.14 分。其中，重要技术参数“带*”共 25 项，每项正偏离或者无偏离，得 0.5 分；一般技术参数共 116 项，每项正偏离或者无偏离，得 0.29 分；负偏离或者不能提供证明的，得 0 分。投标人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并佐证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注：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方截图、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出具机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数、培训人员信息、培训计划表，明确培训的次数、地点范围、时间范围、形式、内容（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理论培训、操作系统培训、设备日常维护、简单故障处理培训等）。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培训形式丰富有效、针对性强，时间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培训人员专业度高的 4.86 分；培训方案内容较全面，培训形式较丰富有效、针对性较强，时间安排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培训人员专业度较高的得 2.5 分；培训方案内容缺项少项，培训形式简单效果差、针对性不强，时间安排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培训人员专业度不高的得 1 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19）分	提供 2023 年 4 月至今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等）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人员信息、应用技术支持、用户应用维护技术培训、零配件供应等）。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短、售后人员专业度高，应用技术支持全面、用户应用维护技术培训安排专业全面有效、零配件供应及时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短、售后人员专业度较高，应用技术支持较全面、用户应用维护技术培训安排较专业全面有效、零配件供应较及时的得 8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长、售后人员专业度不高，应用技术支持不全面、用户应用维护技术培训安排达不到专业全面有效、零配件供应时间较长的得 4 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服务质量承诺函。服务质量承诺完整详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 5 分；服务质量承诺较详细，有一定针对性，可以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 4 分；服务质量承诺基本详细，针对性一般，能够体现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 3 分；服务质量承诺有缺陷，不具备针对性，保障项目服务质量一般得 1 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3.4.2 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注意以下事项：

（1）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本项目为全面面向项目，无需扣除。**

（2）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5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3008JH091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评标结果有疑问的，可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

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lanzhou.gov.cn/>）“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财政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46 号

联系电话：0931-8105030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合同待签样本



5.1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仅作为参考，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结合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依法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样式附后。

203008JH091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后附）。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成交价格）：¥_____元，大写：
元。

分项报价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_____号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地点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响应承诺。
- （6）服务承诺。



(7) 成交通知书。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是成交响应文件提供的型号，实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一般货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并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对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

3.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



点由甲方指定。

如磋商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其他特殊情形：_____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响应文件所响应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1) 初步验收：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 运行验收：_____

(2) 最终验收：满足采购及响应条件。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及配件等，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_____。按行业通用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 具体按照甲方质量控制要求确定。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的，应该按照磋商文件条款执行；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不得另行收取保修费用。（请分别列出：_____）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8:00）为__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特殊货物，例如服务器的故障响应时间为 4 小时）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



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后，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_天，如超期未退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___/___天内退还乙方。
5. 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___/___%。（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付款。
3. 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申请。
4. 以上第2、3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上述第2、3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_%，余款___/___%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上述第 2 或第 3 款涉及预付款支付的,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_____%货款(即万元),乙方如因自身原因违约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应向甲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预付款。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发票(完税价,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甲方根据验收单及发票、合同、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经甲方(质量控制科)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_即____万元,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与甲方协商同意更换的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须在质量保证期内的一年时间内赔偿甲方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返还对应货物货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0_%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0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_%。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_%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0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_%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如因不及时履约应按第 3 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10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以上第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兰州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_____。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甲方全称（盖章）： 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999 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463684	乙方全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机构代码： 企业规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室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 话：0931-8179577

邮 编：730000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203008JH091



第七章 项目需求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职业病危害因素等监测实验室设备

2、采购内容：内容包括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冰箱、离心机、全自动水分仪、智能电阻炉。

（一）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配置

- | | |
|---|------|
| ①主机包括：超高灵敏度进样系统、射频发生器、光学系统、镍合金冷锥、等离子体尾焰处理装置、全波长固态检测器 | 1 套 |
| ②氩气流量控制质量流量计：至少 5 路 | 1 套 |
| ③观测窗：轴向、径向、轴向扩展、径向扩展 | 1 套 |
| ④工作软件 | 1 套 |
| ⑤石英炬管：含内管、中心管、外管 | 1 套 |
| ⑥炬管外管 | 1 套 |
| ⑦石英炬管帽：延长炬管寿命，降低维护 | 1 套 |
| ⑧ MFC 控制有机物分析加氧辅助燃烧装置 | 1 套 |
| ⑨雾化器 | 1 套 |
| ⑩雾室 | 1 套 |
| ⑪进样泵管 | 12 根 |
| ⑫排液管 | 12 根 |
| ⑬循环水冷却器 | 1 套 |
| ⑭电脑（i7 双核 9 代酷睿 CPU, 8G DDR4 内存, 1T 硬盘, 23 寸液晶显示器, 及以上配置）、打印机 | 1 套 |
| ⑮专用工具包：包括炬管中心管定位工具、管路连接接头等 | 1 套 |

（二）冰箱

配置

- | | |
|------------------------------------|------|
| ①主机（含压缩机、外风机、蒸发器、冷凝器、显示板、电脑板、传感器、） | 1 台 |
| ②抽屉 | 12 个 |
| ③说明书、保修卡等 | 1 套 |

（三）离心机

配置

- | | |
|--|--------|
| ①主机 | 1 台 |
| ②24*1.5/2.0ml 转子（相对离心力 24320 x g） | 1 套 |
| ③30*15ml 转子（相对离心力 2830 x g（外槽）/2468 x g（内槽）） | 1 套 |
| ④10*50ml 转子（相对离心力 16022 x g） | 1 套 |
| ⑤50ml 离心管 | 500 个 |
| ⑥1.5ml 离心管 | 5000 个 |

（四）全自动水分仪

配置：

- | | |
|----------------|-----|
| ①全自动水分滴定仪主机 | 1 套 |
| ②磁力搅拌单元（内置排液泵） | 1 套 |
| ③滴定模块 | 1 套 |



- ④滴定杯模组
- ⑤双铂电极
- ⑥试剂瓶架
- ⑦干燥管

1 套
1 套
1 套
4 个

（五）智能电阻炉

配置

- | | |
|--------|-----|
| ①主机 | 1 台 |
| ②承烧板 | 1 件 |
| ③坩埚套件 | 4 套 |
| ④坩埚钳 | 2 个 |
| ⑤使用说明书 | 1 份 |
| ⑥保修卡 | 1 |
| ⑦合格证 | 1 份 |

3、项目预算：105.8 万元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5、中小企业预留 100%，其中小微企业预留 0%。

6、供应商资质：无特殊要求。

二、详细参数

（一）、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数量 1 台
参数为：

（1）一. 应用范围：适用于各类环境、水质、食品、药品、石化、金属材料和地质矿石样品中主量及微量元素的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

二. 技术指标

（2）2.1 仪器工作环境

（3）2.1.1 电压：220VAC±10%

（4）2.1.2 室温：15-30℃

（5）2.1.3 相对湿度：20%-80%

（6）2.2 仪器技术参数要求

（7）2.2.1 光学系统：

（8）2.2.1.1 单色器：优化的高分辨率中阶梯光栅和石英棱镜二级分光系统

（9）*2.2.1.2 波长范围：160～900nm（提供该仪器软件截图和测定 167.022nmAl 与 894.347nmCs 的图谱）

（10）*2.2.1.3 波长校正：氖线动态波长校正，无需光室恒温

（11）*2.2.1.4 光学分辨率：≤0.006nm 在 200 nm 处，接近自然谱线宽度。（提供该仪器的测试图谱：用 10 μg/L Cd 和 100 μg/L As 的混合标准溶液在 As 228.812nm 处测定，As 与 Cd 的峰谷比 As 的峰高≤10%；1mg/L Tl 在 190.7960nm 与 190.8100nm 双线的分辨率图及主峰 190.7960nm 的 FWHM 值）

（12）*2.2.1.5 杂散光：10000mg/L Ca 标准溶液在 As193.698nm 处的测定值≤50 μg/L。

（提供该仪器的检测数据软件截图）

（13）2.2.1.6 焦距：400mm

（14）2.2.1.7 波长准确度：≤0.4pm

2.2.2 进样系统



(15) 2.2.2.1 蠕动泵: 12 滚轮, 4 通道蠕动泵, 泵速连续自动可调, 压力可调, 具有泵速快进功能, 进样速率快, 平衡时间短, 记忆效应小

(16) 2.2.2.2 雾化器: 高效耐高盐同心雾化器, 耐 25% NaCl 溶液

(17) 2.2.2.3 雾化室: 旋流雾化室

2.2.3 等离子体和炬管

(18) 2.2.3.1 炬管类型: 可拆卸式内管、外管、中心管; 卡插定位, 无需二次调平

(19) 2.2.3.2 炬管垂直安装, 利于高盐和有机样品进样, 防止水平炬管易产生的盐分、碳粒的凝结和水滴的产生, 耐受各种复杂基体。宽敞的炬管室, 有利于操作和维护。

(20) 2.2.3.3 炬管不加长: 点火工作时炬管外管上口与耦合线圈上端持平, 没有炬管加长导致低温尾焰加长产生的自吸、电离、背景等干扰。

(21) 2.2.3.4 观测方向: 具备轴向、侧向及同步双向观测功能。(即一次进样同时得到轴向和侧向结果, 作为验收指标)

(22) 2.2.3.5 测量方式: 轴向、轴向扩展、侧向、侧向扩展 4 种测量方式, 并可在一次进样过程中实现全部测量方式, 实现同一样品不同元素的高低浓度 ($\mu\text{g/L} \sim \%$) 同时测定。

(23) 2.2.3.6 炬管上下高度可调, 观测高度可自动优化, 提高分析的灵敏度和稳定性。

(24) 2.2.3.7 所有气路全自动质量流量气体控制 (MFC) 且连续可调, 包括雾化气, 等离子气 (步进 0.1L/min), 反吹气, 辅助气, 保证分析的高精密、高稳定性

(25) 2.2.3.8 加氧功能: 有机样品直接进样时, 具有加氧辅助燃烧功能, MFC 控制连续可调。

(26) 2.2.3.9 RF 发生器: 自激式, 四绕组感应线圈, 采用气冷 (氩气), 频率: 40.68MHz , 稳定性优于 0.1% , 最大 RF 功率: $\geq 1700\text{W}$, 连续可调, 特别适用于有机样品的测定

(27) *2.2.3.10 尾焰消除: 氩气反吹加水冷冷锥双尾焰消除技术, 不接受空气切割, 无需使用空压机或空气钢瓶。

(28) 2.2.3.11 不需要提前吹扫和延时吹扫, 开机即可点火, 冷开机 5 分钟内达到最佳分析状态 (包括 180nm 以下谱线), 分析结束即可关机断电, 所有吹扫气体、冷却气体都引入等离子气充分利用。

2.2.4 检测器

(29) 2.2.4.1 CCD 检测器: 高量子化效率和紫外高灵敏度的新一代 CCD 阵列检测器, 从 $160\text{--}900\text{nm}$ 波长连续覆盖, 具备波长扫描功能及全谱线读取功能, 无任何波长断点

(30) 2.2.4.2 检测范围: $\geq 10^6$, 自动选择最佳积分时间

(31) 2.2.4.3 读出时间: 快速, 最快 1ms 。

(32) 2.2.4.4 快速恒温: $-6 \sim -10^\circ\text{C}$, Peltier 制冷, 5min 即可到达做样状态

(33) 2.2.4.5 像素分辨率: 2pm/pixel

(34) 2.2.5 实时安全监控系统

所有气体压力和流量, 冷却循环水流量和温度, 射频发生器功率, 炬管位置, 光室 (吹扫) 气体压力, 等离子体室门开与关, 排气量, 等离子体炬焰点燃与关闭, 多重传感器连续监测所有运行参数和状态, 确保安全和无人监守。具有多重防辐射屏蔽门。

2.2.6 分析软件:

(35) 2.2.6.1 同时背景校正, 分析线与背景信息同时记录, 同时扣除背景

(36) 2.2.6.2 允许重新背景校正, 背景校正包括动态背景扣除, 静态背景扣除, 多点背景扣除。

2.2.6.3 可识别干扰谱线

(37) 2.2.6.4 有多种分析方法 (标准曲线法、标准加入法、标准加入校正法、内标法、光强度法等) 可供选择。



- (38) 2.2.6.5 谱线库丰富 (≥ 60000 条), 有各分析线的相对灵敏度和各种干扰的识别。
- (39) 2.2.6.6 适用 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 及以上等操作系统。
- (40) 2.2.6.7 软件操作方便、直观, 具有定性、半定量、定量分析功能
- (41) 2.2.6.8 具有登录口令保护, 多级操作权限设置和网络安全管理, 具有历史记录和电子签名功能
- (42) 2.2.6.9 具有远程诊断、网络通讯和数据再处理功能。
- 2.2.7 仪器分析性能
- (43) 2.2.7.1 谱线灵活性: 可对分析元素的任何一条谱线进行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 便于分析研究。
- (44) 2.2.7.2 测定谱线的线性动态范围: $\geq 10^6$ (以 Mn257.6nm 测定, 相关系数 ≥ 0.9996)
- (45) 2.2.7.3 内标校正: 同时的内标校正, 即内标元素和测量元素必须同时曝光
- (46) 2.2.7.4 精密度: 测定 1ppm 或 10ppm 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 重复测定十次的 $RSD \leq 0.5\%$
- (47) 2.2.7.5 稳定性: 测定 1ppm 或 10ppm 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 连续测定 4 小时的长时间稳定性 $RSD \leq 2.0\%$
- (48) 2.2.7.6 (典型元素) 检测限: 提供 Cd 在波长为 226.502nm 处 0-5ppb 的标准曲线, 5 点线性达到 4 个 9 以上的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并作为验收指标
- 2.2.7.7 高盐样品分析要求: 一次饱和食盐水稀释 2 倍进样, 提供 I 178.218nm, Al 398.152nm, Mg279.553nm, Fe259.940nm, Ca393.366nm 处 0-90ppb 的标准曲线, 5 点线性达到 0.9995 以上, 提供实验报告, 并作为验收指标。 “
- (二)、冰箱, 数量 1 台
- 参数为:
- (49) 一、用途:
- 保存血浆、生物制品、环境样品、电子器件、特殊材料的低温试验等, 适用于血站、医院、卫生防疫系统、畜牧兽医站、科研院所、电子化工等行业
- 二、技术要求:
- (50) 2.1、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 $10 \sim 32^\circ\text{C}$, 电源 220V/50Hz
- (51) 2.2、样式: 立式。
- (52) 2.3、外部尺寸 (长*宽*高 mm): $\geq 800*800*1900$ 。
- (53) 2.4、内部尺寸 (长*宽*高 mm): $\geq 600*600*640$ (上下室尺寸相同)。
- (54) *2.5、产品有效容积 $\geq 518\text{L}$, 温度范围 $-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可调节;
- (55) 2.6、微电脑控制, LED 大数码管显示箱内温度, 显示精度 0.1°C ;
- (56) 2.7、具有多种报警方式: 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环温高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报警; 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远程报警接口;
- (57) 2.8、多重保护功能: 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
- (58) 2.9、后备电池设计, 断电后持续报警并显示箱内实时温度 20 小时以上;
- (59) 2.10、采用 HC 环保制冷剂 and 制冷系统, 明确制冷剂用量, 制冷剂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可燃制冷剂不能高于 150g;
- (60) 2.11、符合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 GB/T 20154 要求, 在低温保存箱铭牌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
- (67) *2.12、采用碳氢节能压缩机, 高效制冷, 稳定运行时耗电量 $\leq 4.6\text{kwh}/24\text{h}$;
- (68) *2.13、设定 -40°C 的特性点温度均匀性 $\pm 3^\circ\text{C}$, 提供实验室符合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验报告;



(69) 2.14、立式双门结构，优化嵌入式双密封条设计，三层密封，密封保温效果好，节能环保；

(70) 2.15、内藏式蒸发器设计，金属喷粉内胆，防腐蚀，制冷快；

(71) *2.16、抽屉式设计，标配 ≥ 12 个独立抽屉，便于分类存放物品；

(72) *2.17、采用具有助力功能的金属明把手标配机械门锁设计，可外加挂锁，可随意配置任意挂锁，实现多人管理；

(73) 2.18、具有 2 个测试孔，方便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74) 2.19、脚轮+底脚设计，便于移动和锁定；

(75) 2.20、优化系统与结构低噪音设计，运行噪音 $\leq 56\text{dB}$

(三)、离心机，数量 1 台

参数为：

(76) 一、用途：主要用于 DNA、蛋白等生物活性物质离心分离

二、技术指标：

(77) 2.1 采用终生免维护、高扭矩、无碳刷变频式马达

(78) 2.2 可调速控制系统：10 种加速，10 种减速选项可供选择

(79) 2.3 采用马达驱动式安全门锁，安全可靠

(80) 2.4 转子不平衡检测系统：转子检测到重量不平衡时，机器将自动停止运行

(81) 2.5 变频微控制器能自动检测速度并对速度进行微调和控制，确保速度稳定

(82) 2.6 超速和过热保护系统：当速度和温度超出安全限后，离心机停止运行并报警

(83) 2.7 大 LCD 屏，能清晰地显示运行状况，包括转子型号、离心力、速度、温度和时间等；大选扭设计，使用更便捷

(84) 2.8 离心机腔室的侧面板和底板采用一次性冲压成型技术，由一块钢板构成。光滑无死角，易清洁，并能有效减少污染物附着

(85) *2.9 外表面喷涂抗菌涂层，在 24 小时内消除柜体表面 99.9% 的滋生细菌。确保更健康、更安全、更洁净的实验室环境

(86) 2.10 运转模式：瞬时离心、持续离心和定时离心可供选择

(87) 2.11 快速预冷功能：温度从室温降到 4°C ，耗时不超过 10min

(88) 2.12 最大离心力： $\geq 24300\times g$

(89) *2.13 最大转速： $\geq 16000\text{rpm}$

(90) *2.14 最大容量： $\geq 6\times 250\text{ml}$

(91) 2.15 可选转头数量： ≥ 12 个

(92) 2.16 转速范围：200-16000rpm

(93) 2.17 工作板转头，可离心各种微孔板、深孔板、PCR 板、细胞培养板等

(94) *2.18 温度控制范围： -20°C — 40°C

(95) *2.19 程序存储容量： ≥ 99 个

(96) 2.20 时间设定：0-99h59min（10 秒-59 分/以 10 秒为增量；1 小时-99 小时 59 分/以 1 分钟为增量）

(97) 2.21 符合国际 CE 安全标准及 ISO9001 质量认证

(98) 2.22 机器盖中心含有玻璃观察孔，便于离心机的转速校准

(99) 2.23 额定功率： $\geq 780\text{W}$

(100) 2.24 噪音： $< 55\text{dB}$

(101) 2.25 铝制转子，耐化学腐蚀

(102) 2.26 转子和适配器可高温、高压灭菌(20min, 121°C)”

(四)、全自动水分仪，数量 1 台



参数为:

一、设备用途:

(103) 用于石油、化工、食品、化妆品、药品等领域卡尔费休容量法检测水分含量。

二、技术性能

2.1 工作条件:

(104) 2.1.1 电源: 220 VAC $\pm 10\%$ 50Hz;

(105) 2.1.2 温度: 操作环境 10-35℃, 标准温度为 20℃ $\pm 5^\circ\text{C}$;

(106) 2.1.3 相对湿度: 50-70%。

(107) 2.2 水分测量范围: 0.001%-100%

(108) 2.3 极化电流: 极化电流范围 1~24 μA ; 极化电流分辨率 0.01 μA ; 极化电流误差范围 $\pm 0.05 \mu\text{A}$;

(109) 2.4 电压量程 0-1999mV; 电压分辨率 0.1mV; 电压误差范围 $\pm 0.2\text{mV}$;

(110) *2.5 滴定管: 滴定管驱动器 步进电机; 滴定管分辨率 1/1500000; 滴定管最小加液体积 0.001mL; 滴定管规格标配 5mL, 1mL/10mL/25mL 可选; 滴定管误差范围 1mL: $\pm 0.01\text{mL}$ /5mL: $\pm 0.01\text{mL}$ /10mL: $\pm 0.02\text{mL}$ /25mL: $\pm 0.04\text{mL}$;

(111) 2.6 数据储存: 存储空间 8G, 可导出格式 Excel、PDF, 具备数据检索功能, 可快速查阅历史数据。

(112) 2.7 结果单位显示: mg、%、ppm、H₂O、mL、mg/mL、mg/g 等。

(113) 2.8 具备废液防溢装置, 防止废液瓶满后溢出。

(114) *2.9 样品池 $\geq 120\text{mL}$, 具备密闭安全的试剂管理系统, 无需打开滴定杯即可实现试剂的自动更换, 防止空气中的水分进入滴定杯, 更换试剂后平衡时间更短, 减少操作人员与有毒试剂的接触。

(115) 2.10 具备动态连续加液技术, 加液速度可控制在 0.00002mL/s - 0.1mL/s 之间自动切换, 漂移值分辨率可达到 0.1 $\mu\text{g/min}$ 。

(116) 2.11 方法数量 ≥ 150 个, 预设多个分析方法, 滴定度、空白值、水分、溴指数等一键即可快速开始测定。

(117) *2.12 无需手动启动水分测定, 样品加入后, 设备可自动感应样品, 开始测定。

(118) 2.13 磁力搅拌器, 支持手动、自动搅拌, 兼容均质器。

(119) *2.14 四种规格进样口, 满足进样针、注射器、称量舟等不同的进样方式。

(120) 2.15 内置式滴定管, 同时滴定管路也具备避光保护外管, 防止试剂失效。

(121) 2.16 V-T、E-T 两种图谱形式可随时切换分析实验。

(122) 2.17 具备开机向导及软件内置说明书

(123) 2.18 插板式试剂瓶防倒架, 可自由组合兼容 250mL、500mL、1000mL 试剂瓶。

(124) 2.19 TFT 触摸屏 ≥ 10 寸

(125) 2.20 审计追踪: 所有对仪器进行的有效操作在后台都有记录。

(126) 2.21 权限管理: ≥ 4 级, 包含超级管理员、主管、操作员、IT; 用户数量: ≥ 30 个; 可在创建账户时二次勾选可赋予的操作权限。

(127) 2.22 具备密码有效期功能, 到达设定时间强制修改密码、具备电子签名功能。

(128) 2.23 具备屏保功能, 可设定时间锁定屏幕, 锁定屏幕时仪器后台仍可工作。

(129) *2.24 具备相对漂移停止、绝对漂移停止、延时判断、最大时间停止四种判断逻辑

(130) 2.25 通讯接口: Wi-Fi、USB、RS232、BNC

(131) 2.26 电源: 100-240V $\pm 10\%$; 50-60Hz; ”

(五)、智能电阻炉, 数量 1 台

参数为:

一、技术要求：

(132)*1.1 规格：容积： $\geq 12\text{L}$ ；炉膛尺寸(宽 $\times$ 深 $\times$ 高 mm)： $\geq 300\times 200\times 200\text{mm}$ ；外形尺寸(宽 $\times$ 深 $\times$ 高 mm)： $\geq 570\times 480\times 775\text{mm}$ ；

(133)*1.2 温度范围($^{\circ}\text{C}$)：RT+30~1200 $^{\circ}\text{C}$ ；最高使用温度：1100 $^{\circ}\text{C}$ ；温度波动度： $\leq \pm 2^{\circ}\text{C}$ ；

(134)*1.3 采用智能操作系统，控温精准；采用液晶触摸屏程序控温仪，可设置 30 段升降温控温程序；

(135) 1.4 选用铁铬铝合金作为加热元件，耐高温性能好，抗氧化能力强，使用寿命长；

(136)*1.5 选用多晶莫来石纤维炉膛，炉门及炉膛外壁全腔外壁通风设计结合热感应强制散热，使用高温时外壳可控制在 50 $^{\circ}\text{C}$ 以内；

(137) 1.6 采用部件整体式设计，表面无焊点，一体性更强；炉膛与外壳之间的保温层采用氧化铝保温毡，保温性能优秀；

(138)*1.7 屏幕显示电流电压值，实时显示电流电压状态；屏幕支持数据导出、历史查看、实时曲线、报警查看；

(139) 1.8 多处配有散热风扇，防止电路过热，保证使用过程安全可靠；

(140) 1.9 设有过流、过压、过热、漏电、短路、开门断电等多种安全保护措施；

(141) 1.10 电源：220V；输入功率： $\leq 4\text{KW}$ 。”

三、售后要求

(一)、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 仪器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壹年，终身维护。整套设备必须由专业人员负责上门现场安装、调试，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

2 提供现场培训，使技术人员能够掌握该设备的操作方法、日常维护及常见故障的排除方法，提供中文版操作手册等。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提供仪器应用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3 人次的厂家技术基地操作应用培训。

3 维修：由生产厂家提供终身维修，提供原厂配件。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零配件的费用；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内，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必要时，48 小时到现场处理维修，保障仪器恢复正常运转。

(二)、冰箱

1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质保期叁年；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质保期外，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3 接到用户维修信息后，在 2 小时内给予答复，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买方现场进行维修。

(三)离心机

1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质保期叁年；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质保期外，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3 接到用户维修信息后，在 2 小时内给予答复，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买方现场进行维修

(四)全自动水分仪

- 
- 1 仪器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壹年，终身维护。整套设备必须由专业人员负责上门现场安装、调试，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
 - 2 提供现场培训，使技术人员能够掌握该设备的操作方法、日常维护及常见故障的排除方法，提供中文操作说明等。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 3 维修：由生产厂家提供终身维修，提供原厂配件。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零配件的费用；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内，24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48 小时内提出有效解决方案，保障仪器恢复正常运转。

（五）智能电阻炉

- 1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整机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质保期外，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 2 免费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 3 接到用户维修信息后，在 2 小时内给予答复，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买方现场进行维修。

四、验收标准

设备安装调试后，由甲方验收部门对设备外观、性能进行检查。该设备需满足投标文件参数的要求。

203008JH091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1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1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无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	------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3) 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8)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70.00 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提供2023年4月至今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等）	4
	2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人员信息、应用技术支持、用户应用维护技术培训、零配件供应等）。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短、售后人员专业度高，应用技术支持全面、用户应用维护技术培训安排专业全面有效、零配件供应及时的得10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短、售后人员专业度较高，应用技术支持较全面、用户应用维护技术培训安排较专业全面有效、零配件供应较及时的得8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长、售后人员专业度不高，应用技术支持不全面、用户应用维护技术培训安排达不到专业全面有效、零配件供应时间较长的得4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10
	3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服务质量承诺函。服务质量承诺完整详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5分；服务质量承诺较详细，有一定针对性，可以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4分；服务质量承诺基本详细，针对性一般，能够体现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3分；服务质量承诺有缺陷，不具备针对性，保障项目服务质量一般得1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5
技术标	1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共 141 项，技术参数合计计分最高不超过 46.14 分。其中，重要技术参数“带*”共 25 项，每项正偏离或者无偏离，得 0.5 分；一般技术参数共 116 项，每项正偏离或者无偏离，得 0.29 分；负偏离或者不能提供证明的，得 0 分。投标人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并佐证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注：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方截图、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出具机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46.14

	2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数、培训人员信息、培训计划表，明确培训的次数、地点范围、时间范围、形式、内容（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理论培训、操作系统培训、设备日常维护、简单故障处理培训等）。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培训形式丰富有效、针对性强，时间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培训人员专业度高的4.86分；培训方案内容较全面，培训形式较丰富有效、针对性较强，时间安排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培训人员专业度较高的得2.5分；培训方案内容缺项少项，培训形式简单效果差、针对性不强，时间安排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培训人员专业度不高的得1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4.86
--	---	---	------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投标文件格式



203008JH091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四、开标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5.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1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03008JH091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单价	数量（台/套）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203008JH091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203008JH091

五、资格审查资料



203008JH091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3008JH091

5.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03008JH091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

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03008JH09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03008JH091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203008JH091

七、商务偏离表



203008JH091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203008JH091

九、技术支持资料



203008JH091

十、相关服务计划



203008JH091

十一、其他资料



203008JH091